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員工 違反公務員倫理規範再防貪專報

壹、前言

本局及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為省道管養維護機關，負責全台省道、代養縣道、新築道路、橋梁及隧道之管理、養護、維修等業務，轄管範圍遼闊，相關養護工程採購案件數量龐大，與廠商往來互動機會多，因工程人員的專業素養及操守，攸關工程品質之良窳，並影響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實不容忽視。

本局第○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工處)所轄計有○○、○○、○○、○○、○○等 8 個工務段。本案緣於 102 年間○○營造有限公司所承攬○工處「台○線○○K~○○K 段及○○K~○○K 邊坡整治及公路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至○工處副處長王○○家中送交 20 萬元現金，涉嫌行賄，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發現○工處幫工程司林○○與該廠商間有密切聯繫，疑有接受廠商招待及出入不正當場所，另爆發該廠商負責人陳○○於 104 年 10 月間為求能順利取得「○○段○○線、○○甲線山區公路設施及路面改善工程」工程標案及順利請領該工程款項，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行賄○○線路面改善工程主辦人及監造工程司○○工務段幫工程司林○○，違背職務洩漏招標資料、不實估驗、驗收及結算，爰多次招待林○○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以為違背職務行為事前、事後酬謝之弊案。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執行搜索，調閱相關卷證、傳喚○工處相關人員以釐清案情，媒體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披露本案，嗣經檢察官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罪嫌，

將幫工程司林○○提起公訴，本案調查期間，並查獲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有涉足不妥當場所，接受廠商招待及賭博等行政違失情事，爰就本案之案情概要、發生原因及相關處置作為提出再防貪報告，以期機先防範類似案件再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人員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1. 公路總局

- (1) 規劃組科長張○○(104年11月1日調任○○市政府○○工程處副處長；105年1月26日調任○○市政府○○局簡任技正)
- (2) ○○組科長周○○(104年12月22日核定免兼○○組科長)
- (3) ○○組幫工程司黃○○
- (4) ○○組組長藍○○(104年12月28日核定免兼○○組組長)
- (5) 規劃組科長張○○(105年1月5日核定免兼○○組科長)

2. 公路總局第○區養護工程處

- (1) ○○工務段幫工程司林○○(104年12月調任○工處○○課防災中心)
- (2) ○○工務段工務員李○○(調任○○工務段)
- (3) ○○工務段工務士張○○
- (4) ○○工務段副段長郭○○(105年1月12日核定免兼○○工務段副段長)
- (5) ○○工務段副工程司王○○
- (6) ○○工務段○○士陳○○

(7) ○○工務段○○士張○○

(8) ○○課助理工務員王○○

(9) ○○課幫工程司黃○○

(10) ○○課副工程司呂○○ (105年3月15日退休)

3. 公路總局○○○○○○工程處○○工務段僱用工務技術員謝○○

4. 公路總局第○區○○工程處品管中心○○士江○○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

1. 公路總局

2. 公路總局第○區養護工程處

3. 公路總局○○○○○○工程處

4. 公路總局第○區養護工程處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 相關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號、104 年度偵字第○○○○號、105 年度偵字第○○○○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二、犯罪事實：

(一) 業務職掌

林○○係○工處○○工務段（下稱○○段）幫工程司，有編製預算書及設計圖、制訂監造計畫書（內含製作監工報表及留存廠商所製作陳報之施工日誌以供備查）、申報分期檢查表、赴工地督導監造、施工作業檢查、審核承包商製作之工程估驗款計價表、依據承包商提報竣工日期召開竣工會勘、協助驗收、審查各證明文件製作工程結算書等法

定職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 洩漏招標文件

按林員辦理「○○段台○線、台○甲線山區公路設施及路面改善工程」台○線路面改善工程預算編列 2,998 萬 7,000 元，該筆預算之詳細價目表（含工項、數量）及設計圖均由其製作、繪製，該工程嗣經核定底價 2,600 萬元，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以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公開招標。而早在工程規劃預算階段，林員即指示陳○○（○○營造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至台○線現場勘估施作範圍、工項及數量。因陳○○不諳台○線路面改善工程最新設計之自行車防墜護欄工項，為瞭解施工成本，俾利核算參標金額，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先後招待林員前往酒店消費作為對價，以冀求林員提供職務上知悉之預算估價資料，使○○公司得以核算參標金額，以順利標取○工處上開工程。林員明知於此，亦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接受陳○○之招待，多次前往酒店消費，林員遂於 103 年 9 月 10 日 10 時許，攜帶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上開工程「工項 23、自行車防墜護欄（架設於紐澤西護欄上）」、「工項 24、自行車防墜護欄（架設於鋼板護欄上）」設計圖說及 103 年 8 月間試辦前揭工項所取得之明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豐公司）報價單交付予陳○○，俾其評估施作成本並設定投標金額，○○公司遂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以 2,550 萬元順利標得上開工程。

(三) 不實估驗、驗收及結算

陳○○續為工程估驗、請款順利，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而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多次招待林員先後前往桃園市、臺北市之酒店消費作為代價，以冀求林員違背其職務上之權責，於處理本件工程驗收事宜時能給予護航、通融，便利○○公司順利完工並驗收請款；林員亦明知於此，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遂違背旨案施工補充條款及本局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規定，除未於施工分期檢查時到場外，並在○○公司關於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熱鍍鋅品質報告表（圓管）、○○工業有限公司鋼鈹護欄熱鍍鋅附著量測定報告、○○鋼鐵公司提送本工程鋼鈹護欄出廠證明、○○鋼鐵有限公司竹節鋼筋出廠證明等材料試驗尚未判讀合格前，即讓○○公司進場施作，復對○○公司於本件工程期間報驗分期檢查前之自主檢查未附自主檢查表、照片或照片不符規定等種種缺失視而不見。

○○公司承攬前揭台○線路面改善工程期間，原設計工項23、24之自行車防墜護欄試辦結果，經檢討需縮短鋼索間距以提高安全性，並進行深咖啡色烤漆以符自然景觀，此等變更設計內容並於103年9月30日經○工處與○○公司陳○○召開協調會議確定。詎料林員明知○○公司所承作台○線路面改善工程之自行車防墜護欄工項應依上開變更設計內容施作，且本工程之竣工期限為104年1月29日，詎竟於同年月27日12時39分許，撥打電話指示○○公司執行該工項之下包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改以噴漆方式替代烤漆，復罔顧○○公司已逾竣工期限之同年2月14日始完工之事實，不僅未依契約規定對○○

公司進行罰款，反於同年 4 月 23 日簽報驗收，進而於同年 5 月 6 日進行初驗協驗及同年 6 月 9 日進行複驗協驗，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時，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仍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明知實際竣工日期並非 104 年 1 月 29 日，卻仍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實際竣工日欄位記載竣工日期為 104 年 1 月 29 日之不實事項，違背職務護航○○公司為不實之驗收。

林員復明知台○線路面改善工程契約圖說、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均無擋土牆設計，且工程若增加原設計所無之工項，應陳報○工處審核同意辦理變更設計後方得為之，詎竟違背職務私自同意陳○○在契約工項 9 「210kgf/c m²預拌混凝土及澆注（山地工區）」項下增加原無設計之擋土牆工項，復在未依上開契約規定要求○○公司提送估驗資料，及督促○○公司依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製作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記載每日進場材料之數量送○○段備查，自身又未依前開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規定填製監造報表以供核對進場材料數量及廠商所送陳估驗文件情況下，未至現場丈量即率爾自行依設計圖尺寸轉化為竣工圖，再用竣工圖計算混凝土用量，以此方式估驗上開擋土牆之實做數量，遂使前述工項 9 之實做數量從原設計之 311 立方公尺，暴增為 1,439 立方公尺，致工項 9 之實做結算金額較預算金額增加 366 萬 7,128 元。

(四) 本案調查期間（103 年 2 月至 104 年 10 月），另查獲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有涉足不妥當場所，接受廠商招待及賭博等行政違失情事。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一) 涉犯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二) 起訴理由：

被告林○○所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與洩密及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間，犯罪目的單一，且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認評價為一行為較符合人民之法感情，且如以數行為視之，以數罪併罰處之，恐有過度處罰之嫌，不合於刑罰公平原則，是法律上應以一行為評價處罰較為適當，是其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構成要件相異之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斷。

四、行政責任（本室簽陳機關首長建議懲處額度）：

- (一) 記大過 1 次及小過 1 次：○工處○○段幫工程司林○○。
- (二) 記大過 1 次：○○課副工程司呂○○。(已退休)

(三)記過 2 次：本局○○組科長周○○(免兼科長)、○○組幫工程司黃○○；○工處○○課幫工程司黃○○、○○課助理工務員王○○、○○段工務員李○○、副工程司王○○。

(四)記過 1 次：本局○○組組長藍○○(免兼組長)、○○組科長張○○(免兼科長)、○○組科長張○○(已調任○○市交通局，經本局函請建議記大過 1 次，案經該局核定記過 1 次)；○工處○○工務段副段長郭○○(免兼副段長)、工務士張○○、○○士陳○○、張○○；四工處品管中心○○士江○○；蘇花改○○段僱用工務技術員謝○○。

參、發生原因分析

一、態樣分析：

(一)以不正利益賄賂工程人員以獲取工程標案：

本案廠商為瞭解施工成本，俾利核算參標金額，以招待喝花酒之不正利益，誘使承辦本案工程司將招標公告前應予保密之文件，例如本案之「工項 23、自行車防墜護欄（架設於紐澤西護欄上）」、「工項 24、自行車防墜護欄（架設於鋼鈹護欄上）」設計圖說及 103 年 8 月間試辦前揭工項所取得之明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交付予廠商，俾其評估施作成本並設定投標金額，造成不公平競爭，並使該廠商順利取得標案。

(二)未依規定及實際施作情況進行估驗、驗收及結算，並收受廠商不正利益：

本案承辦工程司與廠商未能保持應有分際，於辦理工程案件時，與廠商多次出入不正當場所並接受招待，爰未依施工補充條款及本局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規定落實查驗、未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之工法施作及進行逾期扣款，且於

結算驗收證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二、原因分析：

(一) 法規面

工程採購案件具有高度專業性，且涉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爰須依照政府採購法、本局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及其他規定進行相關檢試驗及程序，以確保工程品質，惟少數工程人員心存僥倖，未能依規定確實辦理。

(二) 制度面

工程採購案件除相關品質檢驗外，亦於個別工程契約訂有施工補充條款，各承辦工程司須依該條款督促承商確實辦理，並詳實填載監造日報，於工程結算時，亦應依廠商實際施作情況及數量結算，以支付工程款，惟少數工程人員或因便宜行事或與廠商未保持應有分際，忽略自身之監造責任，又於工程辦理期間接受廠商招待，致不法情事發生。

(三) 執行面：

1. 主管未能善盡管考職責

本案林員雖具備辦理工程案件之專業能力，惟對於業務執行之態度及行為操守上仍有進步之空間，身為主管若能加強平時考核、適時關懷屬員之生活情況，於發現有不適任之情形，應加以輔導、告誡或調整適當之職務，防患於未然。

2. 缺乏法紀觀念

林員身為工程案件主辦工程司，惟忽視政府採購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於招標文件公告前洩漏相關資訊給廠商，進而不實估驗、驗收及結算，並接受廠商招待，嚴重違反公務員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

關係之相關人員之飲宴應酬及禁止不當接觸之規定，顯見欠缺相關法紀觀念。

3. 輕忽行政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

工程司於辦理工程案件可能須依實際執行情況變更設計或為適當之處置，惟彼等或因便宜行事或對相關品質檢驗及施工條款之規定不熟悉或因與廠商交往密切而未嚴格要求，致未能依規定之行政作業流程辦理，而滋生弊端。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專案清查，釐清案件：

(一)○工處於案發後，即責成○○課、政風室及品檢中心辦理清查作業，期間自104年11月11日至105年2月15日，由政風室隨機擇定林員101年至104年間所承辦之案件進行清查，共清查14件工程，計41個工項，檢測結果除部分工程之防護柵欄已遭災害損壞外，其餘檢測值均大於（或等於）結算數量。另於清查案件中，以抽籤方式隨機擇定三案，檢視其內業部分之預算編列、契約變更均尚符合程序。

(二)本局亦由養路組、政風室、材料試驗所組成清查小組，清查林員101年至104年期間承辦之13件工程採購案，清查發現結構物設施清查及丈量雖有部分項目少於結算數量，但尚無顯著異常情形，另結構物設施及鋪面鑽心試驗結果，亦無顯著異常情形。

二、提列會報，專案檢討：

本局105年第1次廉政會報由○工處針對本案辦理專案檢討報告，獲局長裁示本案例供各單位參考，並請持續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另○工處105第1次廉政會報邀請

臺灣士林地檢署檢事官組長邱獻民以「反貪腐概要及貪瀆案例研析」為題，分析本案案情，介紹常見公務員之貪瀆原因及徵兆，並提出應多關心同仁情緒、交往關係及經濟情況、掌握同仁上班時間動向及妥善保存工作、差勤紀錄等具體之防範方法，提供各主管人員參考。

三、追究行政責任，落實懲處制度：

本案林員於103年至104年間，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同行涉足不當場所，行為不檢，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影響機關聲譽，並有與廠商打牌情事，案經○工處105年度考成委員會第6次及第13次會議，決議各核予記1大過及記過1次處分，嗣林員於104年12月17日具保停止羈押復職後，調整職務至該處○○課防災中心，避免渠接觸工程案件；另偵辦本案期間，經查發現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有涉足不當場所、接受廠商招待及賭博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本室亦主動簽陳機關首長予以議處，共計懲處17人，視情節輕重各核予記大過或記過之處分，避免再次發生類此違失情事。

四、追繳押標金，建立廠商資料：

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生效：「…五、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爰○工處政風室於收受旨案之起訴書後，發現○○公司疑有因餽贈

不法利益而取的標案之情事，嗣主動簽陳業務單位及機關首長應追繳本案之押標金，並於○工處105第1次廉政會報提案宣導押標金追繳之實務見解，協調業務單位應積極辦理，案經首長核可，○工處即以105年6月2日、23日函請○○公司追繳押標金140萬元在案。另為維護採購公正，本室並辦理本局及各所屬機關尚未追繳押標金採購案專案清查，依據清查結果，簽准建立本局及所屬機關涉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及履約爭議之採購廠商資料庫，期透過此項措施，有效遏止廠商不法行為。

五、更新風險名冊，後續列管追蹤：

本案林員於工作方面時有違失，並曾於94、95年間據聞與廠商來往密切，曾因辦理挖掘路面整修工程瀝青混凝土路面鋪築厚度鑽心取樣之檢驗過程中，疑有檢驗不實，遭記申誡1次。本即為○工處之廉政風險人員，本局於案發後，即迅速將相關人員予以列管，俾注意其業務狀況及生活情形，並協調單位主管應適時關懷加強考核，以機先防範不法情事再生。

六、專案倫理宣導，確保工程品質：

為使基層工程人員及業者瞭解工程倫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法律常識，以實踐本局「堅持廉潔誠信」及「強化溝通管理」等企業社會責任，並確保工程品質，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本局爰規劃辦理工程機關廉政倫理專案宣導，各工程處共辦理12場，參加人數計812人，其中○工處含針對本案辦理之廉政宣導，共計9場，7場於轄管工務段(所)舉辦。另本局105年9月份分北、中、南區，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講習，參加人數約424人，

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期建立同仁正確法紀觀念。

七、強化宣導，落實成效：

- (一)本室於本局廉政會報提案決議自105年起，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每年至少需參加1小時以上之廉政相關法規課程，以落實宣導成效。
- (二)本室與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副教授王華弘合作編撰「工程驗收辦理勘驗的責任與爭議」及「營造依照現地狀況辦理設計變更的兩難」2篇「工程倫理講習個案研討參考資料」，規劃辦理新進工程人員相關宣導研習，藉以強化宣導成效。

伍、結語

工程人員因業務需求與承商多有所接觸，仍應保持應有分際，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嚴禁收受利害關係人之不當餽贈及飲宴應酬，並避免不當之接觸，以免生瓜田李下之嫌。期藉由本案後續相關處置作為，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之理念，協助工程人員能依法推行各項業務，排除與廠商之不當接觸及交往，提升機關廉能形象。